

#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四條及第二條附表一、第三條附表二修正總說明

為加強食品添加物之管理，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：「食品添加物之品名、規格及其使用範圍、限量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，爰修正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第四條及第二條附表一、第三條附表二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訂活化酸性白土之使用範圍及限量，並修正酸性白土(活性白土)、L-肉酸、L-酒石酸肉酸及甜菊糖苷之品名。(修正規定第二條附表一)
- 二、修正甜菊糖苷、檸檬酸鈣、酸性白土(活性白土)、食用藍色一號鋁麗基、食用藍色二號鋁麗基、食用黃色四號鋁麗基、食用黃色五號鋁麗基、食用綠色三號鋁麗基、食用紅色七號鋁麗基、食用紅色四十號鋁麗基、L-天門冬酸鈉、L- $\alpha$  胺基異戊酸、 $\alpha$ -醣基異槲皮苷、冰醋酸之規格標準及增訂 L-肉酸及活化酸性白土之規格標準。(修正規定第三條附表二)
- 三、本次修正規定之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